

設 建 之 中 心 文 化 市 縣 論

江 玉 龍

蔣總統曾於去年九月指示：政府將在十大工程建設之後，從事十二項建設，其中包括「建立每一縣市文化中心」。這是文化界的一大喜訊，亦是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的一項最具體的重要工作。

教育部已經約集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及台北市教育局會商，擬定了文化建設大綱草案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；並決定自本年起，開始建立縣市文化中心，限於五年之內完成。特將我們對文化中心之初步意見，提供有關方面的參考。

第一：蔣總統指示「建立縣市文化中心，包括圖書館、博物館、音樂廳」。這幾種文化場所，是合併建築呢？還是分別建築呢？分別建築之利，舉其大者：一為場地較小而易得，二為動態與靜態事業，互不干擾；三為各縣市已有這類文化場所的，可以擴充而不必新建。合併建築之利，舉其大者，一為規模宏大，易於顯示其為文化中心；二為受人重視，更易發揮其功能；三為管理集中，能節省人力和物力。我們對兩者各舉三利，表示沒有固執成見的意義，總以因地制宜為佳，例如台北市已有國父紀念館並在建築，中正紀念堂，且有植物園各縣市如果條件許可，則以合併建築為宜。

第二：台灣省已有十七個縣市，設有圖書館，其中有附設音樂廳者，此外，各縣市都設有社教館。我們能否將其擴充為文化中心呢？抑或另行建築呢？擴建似易而實難，因為它的形式已經固定，難作中心之用，且因陋就簡的結果，隨時都需要修補更新。新建固難而亦易，難在經費一時難籌，易在建築合於理想，建成之後，一勞永逸。如果有魄力和遠見，自以新建為宜，地方經費困難，省政府已計畫予以補助呢！

第三：講到經費，似應定有辦法，鼓勵民間樂捐。譬如大至廳館，小至室舍，其所需建築經費，如能由私人或民間團體樂捐者，即以其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，名此館舍。人能以數十百萬元而名留千萬載，則榮譽之下，必有輕財仗義之人。但是捐

款可，投資不可，因為公立文化事業，絕不可以打算利潤的。

第四：文化中心的設計和設備，必須因地制宜。例如圖書館可以附設美術展覽場所，博物館可以設置有關本地特產的書庫，音樂廳可提供國劇、話劇、舞蹈之用，這樣多目標的設計和設備，更可以顯示出文化中心的功能，亦可以避免有體育場而無人前往運動的現象。

第五：館舍建築之外貌，擬配合地方地理環境，鄉土背景與觀光需要，不妨各具風格不必拘泥同一類型。其內容亦應以地方民眾職業動態，教育水準，生產資源等相近性質予以充實，如農、工、漁、鹽、礦、客籍、山地同胞等所需智識，以及蒐集當地特有歷史文物、文獻、初民遷徙開拓遺跡，先聖先賢史蹟，抗日事件等為主題，多采多蔘藉以啟發居民愛鄉愛國觀念，增強同胞血緣相通之認定充實精神倫理建設，光大我中華民族文化之復興。

第六：現在我們要講文化中心具體的建設，我以為文化中心是兩館一廳，合起來叫做文化中心，並不是擴大的民衆教育館，是一個多目標的機構，在從前什麼沒有時，需要辦民衆教育館，其中有閱覽室來代替圖書館，有識字班來代替補習班，做幾次簡單的展覽來代替博物館。從前縣政府的教育經費少，學校是無法省的，於是縮減社教經費，而上級又要辦民衆教育館，於是許多縣取消了圖書館來辦民衆教育館，圖書經費減少了，民衆教育館還是辦不好，因此我不贊成辦多目標民衆教育館式的文化中心，而是確確實實的辦一個博物館、一個圖

書館及一個音樂廳。況且台灣教育發達，如台中市已經有數千萬元造的圖書館及音樂廳，再添造一個博物館就好了。高雄市正用一億造圖書館，一億造音樂廳，也只要再造一個博物館就好了，圖書館需要一個風景好的，靜謐的環境，以便閱者可以安靜的閱讀。歐美都市如倫敦與紐約，其圖書館設在鬧市，好在建築大不受影響。我們現在的圖書館，房屋狹窄，與車如流水馬如龍及繁音急節的音樂廳也不相宜，兩者性質不同，圖書館實在也不方便兼管音樂廳，所以兩館一廳都應當有專人負責，如果要有一文化中心，則文化中心是總機構，下設圖書館、博物館、音樂廳好了。

第七：我對音樂廳的設置，認為必須依據下列八項原則

1. 主要是利用側壁來提供各座位的第一個反射音。爲了儘量縮短座席中央部份之口，所以平面處理成狹長形。

2. 座席之坡度是同時考慮聽覺與視覺不受阻擋爲原則下，以作圖法求出的。

3. 舞台採用比較封閉的形式，並向前伸出；同時舞台上的各反射面，也都能夠將直接音反射回舞台本身，這樣可造成良好的默契 (Ensemble)

4. 未採用任何特殊的吸音材料與構造 (指內部而言)，然而主要縱走道鋪地毯，以減少走動時之噪音。

5. 座椅之前後與上下表面均包以「多孔毛海布 J (Porus monair Cloth)」，是爲了提高空座椅之吸音力，使未滿席時之 R.T.，與滿席時之

R.T.，二者間之差距儘量縮短至最小。

6. 舞台上之反射約留有四〇%之空隙。使上面之空間不變爲 "Dead Space" 以保持原有之 R.T.

7. 後壁上之斜反射板，一方面是爲了加強最後幾排的直接音量，同時也避免直接音反射回前段或舞台，而造成回音。

8. 各壁面上方之凸狀弧形擴散體是固定在牆上的。主要是爲了加強擴散效應，並且不希望其破壞有效反射音。

第八：公共圖書館所擔負的功能有四：

1. 社會教育的功能，歐美各國稱地方圖書館爲民衆大學，即因其提供民衆求知的機會，使其有平等享受教育的權利。

2. 加強文化活動，結合當地教育，學術機構，提高當地文化水準。

3. 主動傳播知識和報導新的研究發展。

4. 提供舒適的閱讀環境，是正當休閒活動的場所。全省有多數的縣市設有社教館、圖書館，甚而有小型的博物館，而這些現有的機構，是不是都發揮了效用呢？據瞭解，有些建了大會堂却拿出來租，有些蓋了科學館，却未配備儀器，最後移作會議室，如此文化機構形同虛設。王館長表示，在倡建文化中心，增設鄉鎮圖書館之前，應先檢討現況，並結合當地文化教育機構，共同策劃，作一整體的規劃。做好鄉鎮圖書館，必須看以下三點：

1. 縣市政府是否支持。

2. 當地的工商界人士是否重視文化建設，而願

意捐建圖書館。

3. 是否有適當的人來經營。

第九：我對博物館的設置，認為必須依據下列五項原則

1. 有機的陳列：

古物的陳列，根據一定的系列來安排使人更容易地握住展覽品所要表現的意念，不是隨便放，如同一種展覽品，如衣物，給它按照朝代來安排，這樣不僅對衣物的演變有所認識，且能比較其不同點，如人物介紹室，介紹一個偶像及其筆墨遺跡及其特點、事業，增加人們的認識。

2. 視建築物爲一雕刻品：

博物館既供人參觀、遊憩，則不僅應具紀念性，外又應具有視覺的趣味，亦即本身就是一個展覽品，以陪襯單調的古物。故文物館彷彿是放在廣場上的一個雕刻品。

3. 由於展覽的空間在情感上異於都市空間的吵雜。故 Court 的圍成有其必要性，此 Court 既可展覽又可供遊憩，甚至可與室外的古樹相貫通。

4. 博物館的辦公與展覽空間有分開的必要。

5. 有出租畫廊出租講堂，小集會堂，屬於公共的部份與展覽有分開的必要。故參觀人員進入內廳後，若參觀展覽則可直接上樓梯到第二層、第三層，亦即第二、三層完全爲展示部份，第一層爲公眾活動部份。

以上九項淺見，謹提請主辦縣市文化中心機關負責人的參考。